



## 嚣张！线上直播吸毒，线下贩毒

### 网络平台“名流汇”组织吸毒系列案件审结

近日，苏州吴中法院审结了4起网络吸毒平台“名流汇”成员非法持毒、贩毒，以及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件，分别判处被告人9个月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和并处罚金等。据悉，2017年，苏州警方侦破利用视频网络平台“名流汇”组织吸毒系列案件，33岁的王燕是该平台的创立人（已另案处理）。几年前，王燕在朋友的介绍下接触到一个吸毒者聚集的视频聊天平台，但因人气不足得不到关注，不甘心的她便自己建立了一个网络平台，仿照之前的网络视频吸毒平台模式，与另一同类平台合并成立了“名流汇”，梁某元就是该平台的资深会员。

陶萌璘 何洁

### 视频直播吸毒聚人气

2016年，梁某元加入“名流汇”“CF中国”，与他人视频聚众吸毒。作为平台的常客，在现实世界庸庸碌碌的他在“名流汇”感受到了网友们足够的重视，便想利用自己的人气参与平台管理。

2017年3月，梁某元主动联系网络技术人员“OV”，重新架设“名流汇”视频网络平台，通过名流汇QQ群、名流汇QQ站务群对平台进行管理，交付网络维护费、服务器租赁费等，发展平台会员，对平台内的虚拟房间进行管理。在此过程中，梁某元俨然成为“名流汇”的“高层”，掌握平台的管理“大权”，大大满足了他的虚荣心。其间，该平台以虚拟房间的形式组织大量吸毒人员聚集，在房间内发布“666”等吸毒暗语进行视频直播吸毒。

2017年5月，公安机关于某小区抓获梁某元，在其车内查获含有甲基苯丙胺（冰毒）成分的白色晶体2包，净重11.28克。

通过梁某元在“名流汇”的账号，公安机关还发现了他的下家汪某，其于2016年起在“名流汇”等非法网络中活动，结识了上家梁某元

等人，并认识了吸毒人员刘某雄，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间，接受刘某雄的买毒请托，从平台结识的贩毒人员处购买冰毒，并由上家通过快递方式将毒品直接邮寄给刘某雄，三次贩卖毒品冰毒24克，汪某从中获利900元。

### 吸毒贩毒“两不误”

让人没想到的是，“名流汇”平台上的这些瘾君子不仅在线上聚众吸毒，还形成了一系列线下贩毒链条。他们利用该平台积累人气、扩大人脉，私下通过QQ等聊天工具做起毒品交易，家住苏州的陆某就是其中的一员。

陆某在“名流汇”平台认识了周某，通过微信委托周某帮转毒资1600元，并将毒品邮寄至周某住处。2017年2月15日，周某向陆某支付银行账户转账1600元，并于19日收到装有毒品的包裹，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与此同时，陆某向在“名流汇”结识的“上家”谭某兰（另案处理）以每克70元的价格收购冰毒，并委托谭某兰邮寄21.24克毒品至其网友于某红住处。

2017年4月，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小区内聚众吸毒，当场抓获陆某等人，在其房间内查获

含冰毒成分的晶状物108.39克，含冰毒、咖啡因成分的丸状物0.23克。通过陆某提供的地址，警方将家住山东省的于某红抓获归案，在其住处查获冰毒21.24克。

网络聊天工具的便利性让“瘾君子”们无需直接接触，简单的快递和转账就可以完成一次毒品交易。不仅如此，他们还会想方设法规避物流行业监管，而物流交易也拉长了涉毒链条，更容易滋生多方交易。

2017年3月，同为“名流汇”会员的梁某与刘某通过微信私下谈妥以每克130元的价格出售15克冰毒，梁某通过支付宝转账的形式收取了刘某毒资1950元。次日，梁某又与在“名流汇”结识的上家谭某兰约定以每克100元的价格收购25克冰毒，通过支付宝转账2500元给谭某兰，并委托谭某兰将其中15克冰毒邮寄给家住上海的刘某。

无独有偶，2017年4月，“名流汇”会员万某峰用相同的方式与李某辉、鹿某梅在QQ上达成毒品交易，出售给李某辉冰毒30克，收取毒资3400元，向鹿某梅出售10克冰毒，收取毒资1300元。5月，公安机关在万某峰住处将其抓获，在其住处及车内查获藏毒135.05克。



### “百家宴”吃出五湖四海邻里情

16张圆桌四列排开，大红喜庆的桌布裙角飞扬，小清新、佛跳墙、锦上添花、番茄小焖锅……上周日下午5点，70多道香味四溢的家常菜、特色菜一应俱全，近200位居民围坐在一起，乍一看就像哪家在办喜事，更像是在动迁小区流水宴。然而，这一场“邻里喜宴”却在高楼林立的城市社区——苏州工业园区玲东社区，热热闹闹地开展着，居民们扶老携幼、少长咸集，自带各色家乡菜肴，落座聊家常、共叙邻里情。

玲东社区与湖东辖区的其他

社区一样，居民来自五湖四海，有着各自地域不同的文化特色和民俗风情，为了推动地域相融、邻里相近，社区党支部以“友善的邻里关系”为出发点，结合万科朴里节，以邻里百家宴的形式共同策划了本次活动，倡导人人成为和谐友爱的好邻居。据悉，在准备这次“规模浩大”的百家宴之前，社区可是做足了准备，从发布通知报名到张罗场地、号召参加者准备菜式、现场布置等等环节，都让居民主动参与其中，将百家宴吃出了“邻里情”。徐诗祺 何洁 文/摄

### 首套“小初”衔接教材发布

近日，苏州发布全市首套“小初”衔接教材，首个“样板区”确定姑苏区，姑苏区内20所小学与中心城区的9所初中结为联盟校，该套教材即为苏州市、姑苏区两级教科人员和项目联盟校派出的优秀一线学科老师，历经半年左右时间打磨而成，以期弥合目前存在的小学初中不同学段间的“真空带”“隔离带”。

“编写这套教材是希望能够消除小、初间的首点和断点，能够让小学六年级的学生不仅只完成小学阶段的学习，而是可以具备升入

更高一个年级后学习的能力、方法以及思路。”苏州市教科院办公室主任李雷蕾介绍，通过这套教材的编写研发，也帮助形成了小初教研联动的机制，这对实现基于学生全面素质发展的跨学段跨学科新型教研模式也提供了有益经验。

该套教材目前分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学科，是在统整了小学知识体系以及初中学习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知识体系，搜索知识“盲点”，聚焦能力发展，兼顾不同学段年龄特点以及不同学科特点所编写而成。朱梦婷 何洁

## 新车内竟发现一本陌生人驾照

### 车主怀疑车子“不新”状告商家被驳回

花费26万余元购买了一辆新车，开了没两个月，却在车内发现了一本属于他人的驾照。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新车根本就不“新”？疑窦丛生的消费者王某将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以被欺诈为由要求“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针对这起特殊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件，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艾罗伟 艾家静 何洁

### 新车内发现陌生人驾照

去年11月15日，王某花了26万多元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某品牌2.0T豪华型轿车一辆，驾驶着新车满意而归。到了2018年2月的一天，王某无意中在车辆驾驶室旁边缝隙处发现了一本陌生人的驾照。

联系该驾照所有人夏某后，夏某表示自己的驾照应该是在2017年夏天于上述汽车销售公司展厅里看车时丢失。

对此，王某回想起新车交付没几天，就出现了例如“后挡风玻璃遮阳帘伸不直”“后备箱压不下去”等一些质量问题，觉得自己购买的是展示车、维修车、有质量问题的车。于是他诉至法院，要求判决被告汽车销售公司存在欺诈行为。

据法官介绍，在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向法院提供了《车辆买卖合同》、发票、《新车交车确认表》、保

单、维修记录照片、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据，原、被告一致确认：案涉车辆在出售给原告前并未出售过。

“我们还查明，在原告购车之前，该车不存在维修历史。”承办法官通过调查了解到，案涉车辆在原告购买并交车时的公里数为20公里，由此确认该车并非专门的试乘试驾车辆。而关于原告提及的各种质量问题，鉴于案涉车辆在交付时已取得了质量合格证，且原告所述的问题大部分发生于其实际将该车开回家之后，故相关质量问题应属于车辆质保事宜，与欺诈无关。

### 静态展示车也是新车

于是，案件的焦点就在于案涉车辆做过展示车的事宜。

法院认为，虽然结合证人夏某的证言，案涉车辆于2017年7、8月份确实可能在4S店大厅做过一段时间静态展示车，但结合案涉车辆

交车时的行驶里程仅为20公里的事实可知，案涉车辆并非专门用于试乘试驾的车辆。而车辆曾经做过静态展示，并不当地地影响车辆的质量与使用功能。加之案涉车辆在出售给王某之前从未出售给他人，故汽车销售公司在庭审中表示案涉车辆在出售时为“新车”并无不妥，故将案涉车辆出售时未将该车曾经做过静态展示的事宜告知并不能构成欺诈。

此外，双方的《车辆买卖合同》中亦未约定待售车辆不应曾做过展示车。

结合调查情况，法院认为，无法认定汽车销售公司有过不会将曾经做过展示车的车辆出售给原告承诺。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并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汽车销售公司在案涉汽车的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故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 读绘本，学垃圾分类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联合亲爱护苗青少年服务中心走进唯锦苑幼儿园，结合该园绘本主题的阅读特色，开展了环保主题绘本阅读和环保特色游戏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环保主题活动，多方位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的环保知识。据悉，此次活动是“绿色满唯亭 环保公益行”的系列活动之一。张梦洁 何洁 文/摄